

第1卷 第1期 (总第1期)

2008年6月

Volume 1 Number 1

June 2008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view

当代会计评论

名誉主编：葛家澍

主 编：曲晓辉

执行主编：傅元略

主办单位

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F23/293

:1

2008

当代会计评论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view

第 1 卷第 1 期

(总第 1 期)

2008 年 6 月

Volume 1 Number 1 June 2008

名誉主编: 葛家澍

主 编: 曲晓辉

执行主编: 傅元略

主办单位

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

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

科 学 出 版 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期包括研究论文、综述和海外前沿三个部分。研究论文涉及会计基本理论、财务经济学、会计概念和会计计量的经济学解析、资本市场会计实证研究和知识资本会计。综述文章,一篇是对2004年以来10家国际机构关于IFRS应用情况调查的回顾,另一篇是对会计实务国际协调研究方法中的指数法的评述。海外前沿部分是Feltham-Ohlson模型创建者之一、国际著名会计学家James Ohlson与其合作者关于盈余及其增长与价值相关性新模型的全面阐释,即“盈余、盈余增长与价值”的译文。

本期刊登文章以原创性学术论文为主,反映学科前沿和应用研究的最新进展,适于从事本学科学术研究的人员阅读,可作为本学科博士生、硕士生教学内容,也适合会计准则制定者和证券监管者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会计评论.第1卷.第1期/曲晓辉主编.一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
ISBN 978-7-03-022243-5

I. 当… II. 曲… III. 会计学-文集 IV. F23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81944号

责任编辑:张 兰 / 责任校对:张小霞

责任印制:张克忠 / 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 蕾 印 刷 厂 印 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8年6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8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9 1/2

印数:1—2 500 字数:204 000

定价:2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新蕾>)

当代会计评论
第1卷第1期
2008年6月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view
Vol. 1 No. 1
June 2008

目 录

论文

- 1 会计信息、公司治理与会计准则:理论分析、博弈解释与历史证据
葛家澍 杜兴强
- 29 以经济学原理为基础的会计计量模式探析
陈小悦 孙力强 陈璇
- 43 知识会计:一个基于知识资本价值链的会计信息系统
刘国武
- 55 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后果研究——以制度变迁为视角
周晓苏 张继袖

综述

- 72 会计实务协调量化方法述评——指数法
廖涵平
- 84 IFRS 应用情况调查回顾及启示
高利芳

海外前沿

- 105 盈余、盈余增长与价值
詹姆斯·奥尔森 高展 著,白云霞 刘紫上 译,郑振兴 曲晓辉 校

CONTENTS

Articles

- 1 Accounting Informatio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Accounting Standards:
Theoretical Analysis, Game Theory Interpretation and Historical Evidence
Jiashu Ge and Xingqiang Du
- 29 A Tentative Framework of Accounting Measurement Based on the Fundamentals
of Economics
Xiaoyue Chen, Liqiang Sun, and Xuan Chen
- 43 Knowledge Accounting: An Information System Based on the Value Chain of
Knowledge Capital
Guowu Liu
- 55 The Consequences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by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from an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Perspective
Xiaosu Zhou and Jixiu Zhang

Literature Reviews

- 72 A Review on a Quantitative Method of Accounting Material Harmonization: the
Index Method
Hanping Liao
- 84 The Review and Implication of Surveys for IFRS Application
Lifang Gao

Overseas Frontiers

- 105 Earnings, Earnings Growth and Value (Translation)
James Ohlson and Zhan Gao, Translated by Yunxia Bai and Zishang Liu,
Translation reviewed by Agnes Cheng and Xiaohui Qu

会计信息、公司治理与会计准则： 理论分析、博弈解释与历史证据*

葛家澍 杜兴强

(厦门大学会计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本文层层递进地分析了会计信息、公司治理与会计准则的相互关系。首先, 本文分析了立足于公司治理背景的会计信息披露的逻辑, 并针对会计信息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借助于典型的历史事件进行史证研究, 对会计信息作为一种“公共知识”的功效进行了进一步的解释。其次, 本文围绕不同企业之间和投资者之间对于会计信息披露进行博弈分析, 得出了如下的结论: ①不同质的企业之间, 针对稀缺性的资源展开的争夺, 最终必然促使企业的会计信息公开披露, 使得会计信息披露成为一种非正式的制度安排; ②分析了伴随着企业组织形态的多元化和所有权分享所导致的企业会计信息披露的变迁特征; ③对于股权分散的股份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 寄希望于投资者和管理当局之间签订私人契约来要求高质量的信息披露, 逐渐成为不可能; 为此, 需要会计准则作为一种公共契约的存在。接下来, 本文对美国制定会计准则初期围绕会计准则制定权的争夺, 构建了一个博弈的分析框架, 为会计准则制定权最终由SEC下放给民间准则制定机构提供了一种更一般性的解释。最后, 本文借助于一个简单的模型对公司治理生态与会计信息质量之间的关系给出概括和总结。

【关键词】 会计信息 公司治理 会计准则 理论分析 博弈解释 历史证据

一、引言

会计信息具有一定的经济后果 (Zeff 1978), 这已经成为不争之实。但是, 会计信

* 葛家澍, 通讯地址: 厦门大学会计系, Email: Jsge@xmu.edu.cn; 杜兴强, 通讯地址: 厦门大学会计系, Email: xmdxdxq@xmu.edu.cn。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07CJY010, 06BJY018) 阶段性成果。

息系统远非孤立于整个会计环境之外。恰恰相反,会计信息系统无时无刻不与整个会计环境存在着相互依存性。会计环境因素纷繁复杂,包括了法律、经济、政治、文化乃至风俗惯例等。本文更倾向于将会计信息披露与公司治理问题结合起来进行讨论,分析会计信息披露的逻辑基础、会计信息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并探求伴随着会计信息披露变迁过程,如何“反应性”地产生了会计准则的制定。本文的逻辑安排如下:第一,对会计信息披露的逻辑进行解释,对会计信息概念内涵进行界定,并借助于典型的历史事件,为会计信息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提供证据。第二,对不同企业之间和投资者之间围绕会计信息披露进行博弈分析,得出了“不同质的企业之间,针对稀缺性的资源展开的争夺,最终必然促使企业的会计信息公开披露,使得会计信息披露成为一种非正式的制度安排”的命题。第三,对伴随着企业组织形态演化和所有权分享所产生的会计信息披露特点进行分析,并指出随着企业组织形态演化为股权分散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和管理当局之间签订私人契约,要求高质量的信息披露是不可行的,为此间接分析了会计准则出现的前提和动因。第四,对美国早期针对会计准则制定权的争夺进行分析,为会计准则制定权最终花落民间提供了一种理论上的解释。第五,将公司治理概念进一步扩展为“公司治理生态”的概念,并分析了公司治理生态与会计信息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当然,本文并不言必称公司治理,而是将公司治理作为讨论会计信息披露演进的制度背景因素。

二、公司治理与会计信息披露

(一) 会计信息披露的逻辑

Jensen 和 Meckling (1976) 认为,企业是一系列契约关系的连接。周其仁 (1996) 进一步将企业表述为“人力资本和财务资本共同缔结的契约”。那么,为了降低交易费用,抑制不确定性并确保契约在允许范围内的完备程度,缔约双方——人力资本和财务资本所有者、乃至财务资本、人力资本各子集合 (set) 内部不同的利益集团之间必然会为了各自的利益进行博弈。博弈的目标是企业所有权——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如何进行分配,博弈的理想状况是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相互匹配,博弈的正常“解”是一种状态依存,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远不可能实现完美匹配,为此博弈是动态

的、连续的。在博弈过程中，剩余索取权的可转让性是问题的关键^①。博弈得以继续的前提是“共同知识”（common knowledge）。代理关系下，由于信息不对称，企业的投入产出状况不容易为处于企业外部的投资者所了解。同时由于成本-效益权衡、分工、个人禀赋等因素的制约，决定了财务资本投入者不愿意对企业的“投入-产出”进行“实时监督”。

既然财务资本投入者因为诸多因素的限制，不愿、也不能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进行实时监督，而利益的驱动又决定了他们仍会关心企业的产出，那么就需要一种机制，来协调财务资本投入者所面临的两难性。会计信息披露机制的存在无疑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解决这种两难性。原因在于，财务资本投入者是追求货币收益满意化的经济人，而会计信息正是反映一个企业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净流量情况的替代变量。管理当局通过会计信息这种替代变量，供远离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的投资者了解情况。因此，会计信息是一种有价值的资源，高质量、透明的会计信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缔约各方的受益和受损的可能性（杜兴强 2002）。遵从上述逻辑，我们概括性地将会计信息披露的框架提供如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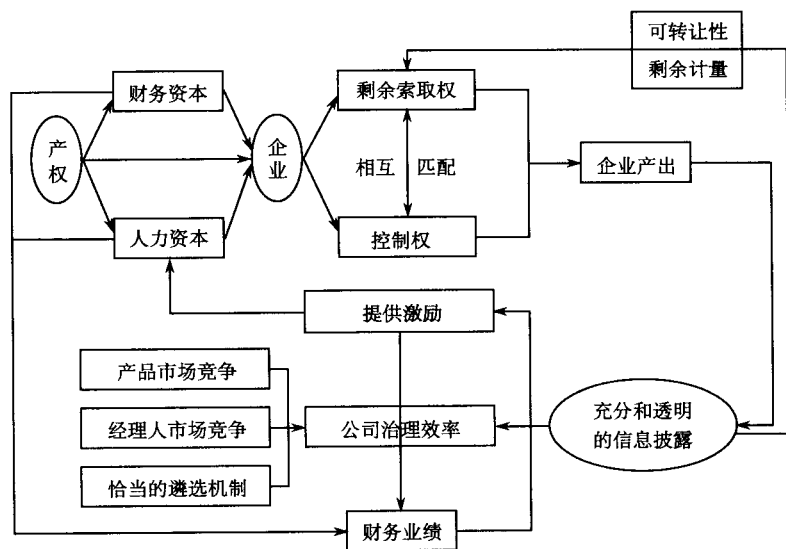


图 1 会计信息披露的逻辑框架

① 如果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可以进行转让，投资者就可以利用“退出权”，或者威胁、或者捍卫自己的产权。然而，当企业剩余索取权不可转让时，投资者的“威胁”就变成了“不可信”的抱怨（voice）。当企业剩余索取权的不可转让性是“共同知识”，而且该特征导致了投资者不可能利用“退出权”来“出让”企业，所以企业管理当局可能以此进行“要挟”，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严重。此外，当企业的剩余索取权不可转让时，相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无法形成。当委托代理关系存在时，由于委托方和代理方目标函数的不一致，委托方往往需要对代理方进行激励，来确保缩小两者目标函数的差异。但是，这种激励要达到相容（compatible）效果，委托方必须能够对代理方进行约束和惩罚。而企业的剩余索取权不可转让情况下，投资者和企业之间的缔约就等价于长期的“隐契约”关系，具有不可撤销性，因此也就缺乏对企业管理当局进行惩罚的基本措施。当企业的管理当局注意到“剩余索取权不可转让”这个“共同知识”时，就不再担心企业被并购（merge and acquisition）或接管（takeover），从而使自己失去应有的职位或使自己人力资本价值遭受损失。具体论述请参阅杨瑞龙（2000）。

从图1可以看出,会计信息在公司治理中,可以在很大程度上维系和促进着监督和激励的相容、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匹配。高质量的、充分透明的信息披露的内涵,是围绕公司治理中的核心问题——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而展开的一个博弈过程。历史性的考察,会计信息披露的博弈经历了如下几个显著的历史阶段:①资产负债表信息;②资产负债表信息和利润表信息;③资产负债表信息、利润表信息及现金流量表信息;④财务报表信息及其他财务报告信息;⑤财务报表、其他财务报告信息、企业提供的有助于投资者决策的其他信息。可见,随着企业组织形态的演变和经济业务的复杂化,会计信息的提供范围日益扩大,甚至可能已经超过了财务会计和财务报告的应有“边界”^①。

(二)“会计信息”概念的界定

Bruns (1968) 将会计信息定义为“包含在企业一整套财务报告中的内容”。我们在本文中界定的“会计信息”则是较为宽泛的一个概念,包括:

(1) 企业会计信息系统通过其特有的基本程序和方法所形成的、由管理当局及其代理人编制的、反映一个企业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动情况的财务报表(包括附表)所包括的内容。

(2) 财务报表附注中有关对财务报表的表内(face)数据提供解释、说明和补充的文字表述或货币量化明细项目所揭示的内容。

(3) 财务报表之外的其他手段如其他财务报告所包括的内容^②,包括盈利预测、简化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等。这些内容往往是因为不完全符合财务会计的确认、计量标准而不能够纳入财务报表,只能在表外进行披露。这些信息虽并不强求货币计量,但是它们的存在对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中所蕴涵的信息和进行决策是大有帮助的。

(4) 企业临时或不定期公告中所包含的、反映与企业财务活动有关的内容。

(5) 审计报告中的审计意见等相关内容^③。

(6) 投资分析人员(investment analyst)、专业用户(professional user)和老练的投资者(sophisticated user)对企业管理当局提供的会计信息进行再分析后整理成为不同形式的会计信息(前提是这些用户对本企业管理当局提供的会计信息进行关注)。Taylor 和 Turley (1986, P5) 在分析对会计的管制时提到了这一点。

① 问题是,为什么最初提供的信息是关于资产负债表信息的披露,而后才产生了关于利润信息的披露需求,乃至会计准则最终出现,成为一种约束会计信息披露的、正式的制度安排?这是一个非常有趣的问题。

② FASB 在 SFAC No. 1 (1978) 第 6 段中明确指出,财务报表是财务报告的中心部分,是传输会计信息的主要手段;第 7 段指出,财务报告不仅包括财务报表,还包括其他传输信息的手段,其内容直接或间接地与财务报表信息有关,包括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收益等信息。

③ 虽然审计并不直接“生产”会计信息,但是审计的存在为会计信息提供了鉴证的作用。Watts (1977, P53~75) 认为,已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可以实现委托代理关系均衡,所以审计报告中体现的审计意见对会计信息的可信性而言无疑具有重要的作用。尤其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其提供的财务报告中一般都附带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可见审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和财务报告中的会计信息现在已经成为浑然一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Scott (1997, P329) 在论及会计信息及会计准则时也将审计信息作为会计信息的一部分综合进行论述。为此,我们认为将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审计意见也当作是会计信息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合理的。

（三）会计信息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基于历史典型事件的证据

如上所述，“会计信息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其实在很大程度上维系和促进着监督和激励的相容、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匹配”。那么，本文期望能够通过对企业组织形态演变的观察，当管理当局并不向企业投入 100% 的财务资本时（存在代理关系，Jensen 和 Meckling 1976），发现会计信息在代理关系和公司治理背景中起到维系监督和激励、促使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相互匹配作用的发挥。其实，本文该部分进行的是一种类似于 Watts 和 Zimmerman（1983）的研究方法^①。

1. 会计信息在英国商业行会（English Gild Merchant）的作用

在英国历史上，“行会”（gild）一词在诺曼征服（1066 年）前便见于各种记载^②。行会的出现，意味着经济已经摆脱了“自然经济”的阶段，步入商品经济的范畴。Watts 和 Zimmerman（1983）认为行会是企业的最早期^③的例子。对于英国而言，行会出现的历史背景是，早期城市手工业者和商人组织起来对抗、限制封建领主的剥削和压榨（金志霖 1996，P40）。行会的经济职能主要体现为对英国工商业负有管理和监督的职责，具体包括^④：①对所在城市的商业活动具有垄断权，这来自于城市特许状；②保证每个商人行会的成员机会均等；③对经营方式进行限制；④对生产活动进行监督，严禁以次充好和哄抬价格；⑤某些商品税收豁免权。

根据金志霖（1996，P61~67）列举的三个商人行会的行会规章看，英国商业行会在组织上具有如下特点：

① 这种研究方法采取的一种范式是：“根据历史横截面的现状（譬如基于股份有限公司的现代组织形式）或学者的经典观点等得出假说，然后将该假说置之于整个历史演进过程中（至少是该特定历史横截面之前的历史时期）进行检验，或置之于组织形态发展变化和会计发展过程中，借助于典型的历史事件进行检验”。

在利用历史事件进行检验的过程中，有一个证据的“充分量”问题。严格来讲，或者由于我们掌握的历史资料不足，或者由于列举的证据不具有代表性，都有可能影响论证的说服力。但是，这也是一种必然。因为，一般性的命题若要被证明成立，必然是对任何情况都成立，换言之，必须穷举所有情况来验证。然而会计作为社会学科，不可能找到类似于数学中的“数学归纳法”一样的某种方法，无可辩驳地验证命题的真伪。必须指出，由于本部分不能确保穷举所有证据，也不能保证所有的历史事件都能够支持假设，那么能否断言该假设不成立？答案也是否定的。因为，证据的不完全性也许使“完整真理”受到削弱，但并不说明假设违背了“除了真理什么也不是”的逻辑。换言之，对于一个复杂的整体或历史过程来说，一种表述仍可能是真实的（该逻辑是经济学方法论演进过程中出现的新趋势。详细论述请参见 Backhouse, *New Directions in Economic Methodology*，中译本请参见张大宝等译，《经济学方法论的新趋势》，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根据不太完全的统计，国内此方面的研究包括：谢德仁，《企业剩余索取权：分享安排和剩余计量》，厦门大学博士论文，1998；刘峰，《会计准则变迁》，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杜兴强，《会计信息的产权问题研究》，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

② 金志霖（1996，P6）。其实，我们从其他资料（肯布尔，1964）资料了解到，在 9 世纪左右行会就已经零星出现。

③ 另外一个学者雷纳德的论述验证了 Watts 和 Zimmerman 的断言。他认为“这个国家（英国）的商业行会的第一种组织形式无疑是 Gild Merchant，一个既含贸易成份，又包含合作制成份的综合组织，并且凭借国王直接颁发的特许状而获得了专门贸易的特权……”。

④ 金志霖（1996，P41~58）。

(1) 每个行会中的商人都具备一定的财产, 并需交纳一定的会费^①。在商人行会中不同的职务交纳的会费不等。一般而言, 会长为 4 便士, 书记 2 便士, 主任 2 便士。

(2) 每个商业行会为了履行自身的经济、政治和宗教职能, 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具有鲜明特点的管理机构(会长-执事-理事会)和工作程序。对于商人行会而言, 一般最高权力掌握在会长手中, 会长下可设置 4 名执事(warden), 另外还有 24 人的理事会(court of assistants), 目的是为了协助会长和执事处理日常事务, 并管理行会的共同财产。这种管理模式的优势在我们看来在于: 利用一个具有内部紧密关系来保证行会职权的行使。

(3) 商业行会的会员提供资源交由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尽管交付财产比例不等, 但会员此时的确已经拥有了部分物质财产(Gross 1890, P99; 转引自 Watts 和 Zimmerman 1983)。历史记录, 伊普斯威奇市的商业行会会长就是由该商业行会所有会员选举, 会长在宣誓(oath)后代表商业行会管理会员交付的财产和因此取得的收入包括关税、通行税(属于运输税)。此外, 史料记载伊普斯威奇(Ipswich)市的商业行会会长章程要求会长将宣誓赚取应有的利得(due return)——一种垄断利润。

在上述特点下, 我们可以看到, 作为会长, 他管理的财产并非 100% 属于自己投入, 那么我们期望看到会员对会长的监督和激励以及会计信息的提供。

当会员将其私人物质财产交付给商人行会统一进行管理时, 为了避免会长的代理问题, 就衍生了对会长进行监督的机制。例如公元 1200 年, 伊普斯威奇的商人行会中, 证据表明按照章程(相当于契约)应该由若干会员代表所有会员共同对会长进行监督, 且监督不仅局限于计算货币和存货。如第 29 条^②规定应该每月、至少一年四次进行审核和监督。同时, 由于会长代表商业行会进行日常的管理, 并赚取收入, 所以为了避免 Jensen 和 Meckling (1976) 年所说的以牺牲委托方利益为代价追求个人私利(主要体现为非货币收益)的现象, 按照商业行会章程, 也对会长进行了恰当的激励, 包括: 允许会长享有某些特权如: ①较高的社会地位(第 8、14 条), 例如会员必须站立而不得与会长共桌喝酒等; ②较多的物质奖励或补偿, 如在圣灵降临日享有会员所不能够享受的 1 塞克斯特利酒^③, 而这也两倍于书记所获得的酒(第 4 条); ③在节日期间除了圣灵降临日之外的其他时候, 每天仍可获得半塞克斯特利的酒, 而书记则只能够获得 1 加仑; ④对会员的绝对支配权, 如第 12 条规定, 如果会员拒绝遵守会长的训斥, 那么要被处以 12 先令的重罚; ⑤正常情况下对商人行会共同财产的支配权(第 15 条); ⑥会长家庭成员的某些特权(第 1 条)。此处, 要注意, 商人行会成立时社会物质资源是相

① 有两点需要说明: ①必须具备一定的财产是商人行会最初成立时的规定, 以后有所松动; ②商业行会的会员资格取得时, 会费必不可少。同时应该注意, 商业行会的垄断性决定了对那些在放松入会的条件下, 已经具备了入会条件, 但因为想逃避会费和其他上缴款项而没有入会的商人的严厉惩罚(阿什利 1901, P115~117; 转引自金志霖 1996, P36)。

② 所有条款均来自于“林立吉斯圣三一”商人行会规章, 全部章程见金志霖(1996, P61-69)。

③ 而按照当时的折算(第 1 条), 1 塞克斯特利酒价值 10 便士, 而当时最富裕的胡椒商家产只有 14 先令 4 便士, 最富裕的手套商家也只有 30 先令(转引自金志霖 1996, P39)。这样看来, 这个奖赏或特权是非常高的, 可以看作是一种激励。

当贫乏的，当时会员几乎都不拥有什么太多的资本，资金相当有限（金志霖 1996，P39）。因此，上述针对会长的一些举措可以认为是激励性的，而且我们认为激励“含量”（content）是相当高的。

在监督与激励存在的情况下，会长每年将当年来自于商人行会垄断贸易的所有利润向财产检查人（由若干人组成^①，相当于董事会）提供，接受他们的监督（转引自 Watts 和 Zimmerman 1983）。关于提供利润相关账目的规定在章程的第 23 条。这些财产检查人的身份必须是本商人行会的会员，由他们来进行审计。这些财产检查人针对提供的账目，主要监督会长对章程的遵守和是否存在着背弃章程条款的行为、有无不合理的费用开支。为了预防财产检查人的懈怠或者说“理性的冷漠”行为，章程规定，不论这些财产检查人是否全职，也不论是否擅长于检查，他们都有责任通过会长提供的账目对会长进行监督，否则，如果未能够发现真相（即会长有舞弊行为而未查出），则失去会员资格；不能够按时完成监督，则将被重罚。

2. 会计信息在合伙冒险企业的作用

利益的驱动决定了商人们竭尽所能地寻找商业利润的机会，“看不见的手”原理决定了这些商人在追求利润的同时成为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开拓者。凡·卢尼（Van Loon 1921 转引自海渥 1991，P17）曾这样描述这些冒险家们：“他们一半是海盗，一半是外交家；他们将赌注全系于一次航行的运气上；在狭小的船舱里装满了走私的物品、人口贩子和商品贸易者，对于利润之外的东西，均不关心”。由于高风险性和高得惊人的利润，合伙贸易的商人往往只关心船舶返航时货物的价值，而其他一切均无暇顾及（海渥 1991，P18）。同时，为了预防海盗，商人们结成合伙（如有名的 The North German Hansa 即汉萨同盟），相互用船只运送商品，作为互相代理进行活动（海渥 1991，P64、65）。此外，高风险性使这些合伙商人决定共同出资结成所谓的“卡曼达”（Commenda）进行远程合伙冒险。譬如史料记载^②，在 1157 年商人沃尔达（Volda）对船主巴亚拉多（Baialardo）进行全额货币投资，后者投入一条船（由于风险很大，这可以看做是一项投资），由其作为船主进行海外贸易。商人们的合作往往以一次冒险为单位（时间长短不等），冒险结束后立即解散。冒险相互代理和投资行为的存在说明了作为船主，并不为冒险活动注入 100% 的财务资本。

在英国，13 世纪中后期到 17 世纪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商人企业最终形成，企业的每个成员都提供资本（存货或船只），并开设个人账户（personal account）或合伙账户。在 14 世纪后期和 15 世纪早期，英国商人开始参与到制造性物品或布料的出口中，从而打破了一开始由德国汉斯商人（German Hanse merchants）保持的，出口英国稀有产品和毛料的垄断局面^③，开始在皇家授权下与葡萄牙等国进行贸易，出现了著名的商人冒险公司和远东公司。其后，商人行会由于自身不可避免的缺陷而趋于消亡时，逐

^① 这样组成财产检查人，目的是为了防止会长和财产检查人串通舞弊，因为要舞弊若干个人将比和一个人串通更难。

^② 参见海渥（1991，P18~19）。

^③ 海渥（1991，P71），Watts 和 Zimmerman（1983）。

渐出现了西班牙公司、土耳其公司等以贸易地命名的一大批合伙冒险企业。这些企业往往派遣代理人到欧洲大陆,将英国国内的呢绒进行推销、销售,然后进口葡萄酒、香料和麻布等(金志霖 1996, P252)。由于受商人行会的残留影响,这些企业由一个管理者(governor)和若干个成员组成,一般成员保持在12个,各个成员保持有个人账户如“丝绸冒险商人”、“生皮冒险商人”等(金志霖 1996, P23~254)。

既然在这些公司中,管理者并不投入100%的财务资本,那么我们期望观察到那些不直接参与冒险活动的商人对船主进行监督和激励,以及会计信息在其中发生的作用。

上述列举的沃尔达和巴亚拉多的合伙贸易中,沃尔达总计投资254英镑14先令1便士,而船主的巴亚拉多船只本身价值18英镑10先令。最终巴亚拉多船只归来时,沃尔达投资比例约93%,却只得到最终利润的3/4,即75%;而巴亚拉多投资比例大约7%,获得了最终利润的25%。投资比例和利润分享比例的不对称,说明作为不直接参加冒险活动的沃尔达对船主巴亚拉多进行了激励。当然,沃尔达聘请了公正人对合伙利润进行清算,这可以看作是一种监督,尽管是事后监督。此外,合伙冒险业务仍要通过诸如“海上冒险”(on the adventure by sea)或“航海”(voyage)之类的账户或“投机账户”(venture account)来结算(海渥 1991, P18),尽管结算并不是按照固定的时间区间来完成的,而在一次合伙结束时来进行。譬如沃尔达和巴亚拉多的例子中,最后就形成了账目(迄今仍保留在世),作为分配利润的依据。而且,在当时商人相互代理的情况下,设置了两套账簿(海渥 1991, P65),一套为商品总账,另一套为债权债务账,而且当时的习惯做法是,当将商品委托给代理商时,应该记商品总账。在英国的商人冒险公司中,后来发展为必须定期由8个审计人员组成的委员会对企业的总账户和海外账户进行审计,以进行监督(Watts 和 Zimmerman 1983),而且进行监督是非常严格的。例如1674年,伦敦一家公司的成员写信,认为对管理者的监督是不仔细的、令人不满意的,因为某些费用的细节没有提供。此外,Bristol市的商人冒险公司要求企业财务主管(treasurer)在年度会议上提供收支表(a statement receipts and payments),并要求管理者张贴票据。

3. 会计信息在家族合伙企业的作用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逐渐出现了“坐商”或“家族合伙企业”。合伙企业通常是家族内部的事,由两三名亲密合伙人组成。由于资料的有限,我们未能够直接观察到家族企业对代理人的监督和激励,但幸运的是,家族合伙企业的特点给了我们从侧面提供佐证的机会。在家族合伙制企业中,一般从家族里物色伦敦、西印度群岛等地的代理人,通常为儿子、女婿或侄子(钱德勒 1997, P18)。为什么海外的代理人/管理者要从家族内部遴选呢?我们认为,这可能是为了解决代理问题,因为海外的代理人并不投入100%财务资本,例如海渥(1991, P12)曾列举当时著名的富格尔家族为各地代理商提供大量的资本的事实。此时由于路途遥远和通讯的不发达,要直接进行监督不太可能的。所以只有靠血缘或者亲情的纽带来维系对代理人的信任。钱德勒(1997, P42)指出,这种情况下代理人或海外管理者的挑选一直是商人们最重要的决策,由于诚实、可靠比商业上的聪敏更为重要,即使是比较专业的商人也宁愿挑选他们的儿子或女婿充当海外管理者,处理远方城市的生意。此时,由于海外代理者是亲人,其本身的选择就已

经意味着唯一的选择和充分的信任，监督也就不必要了；再加上当时的具体情况——商品价格起伏不定，研究过去的记录作用不大，价格完全取决于当时的供求情况，商人所最需要的不是内部的簿记记录而是外部的信息，“经验远不及新的商情来得快”（钱德勒 1997，P44），决定了会计信息只是作为对过去的一种记载，揭示监督和激励的作用几乎很少。

但是，我们仍然从其他文献中窥探到会计信息的作用。例如：①奥利佛家族以佣金（当时流行 5% 的比例，这可以看作是一种典型的剩余索取权，代表着激励）的方式支付给代替他们经销物品的船长或商人报酬，而且记账和投资方法仍得到关注（钱德勒 1997，P16）；②富格尔家族为了避免海外代理人经营中可能的损失，不定期地对海外管理者的簿记记录进行审计（海涅 1991，P12），而不是等到发现什么异常或损失已经发生了才召回代理人。

4. 会计信息在合股公司的作用

随着资本需求量的急剧增加和风险的加大，逐渐衍生出合股公司（Joint stock Company）。世界上第一家合股公司是英国的“俄罗斯公司”（Russia Company）（Watts 和 Zimmerman 1983）^①。合股公司中，管理者（officers）代表全体成员或股东进行商业活动，每次活动终结后进行利润的分配。合股公司的出现主要动因在于：①商业冒险要求对每个单独商人而言的巨额投资，即使单个商人有如此巨额的资本，然而也不能够分身于管理和亲自组织去海外进行商业活动；②长期经验使商人意识到风险分担的重要性——由于海外贸易充满着不确定性，如果船只安全返回，则利润无比丰厚，但若遇到海盗或风暴，则血本无归。最初商人合伙的特点是一次性的、固定的，合伙冒险企业也是非持续经营的。因此荷兰和英国的组织劝诱那些只有小额资本的人参加合伙，于是所有热衷于冒险的人都获得了参与的机会，通过吸收对经营处理没有任何影响的第三者的投资，以取代以前个别的、可能是专家组成的“短命”企业，会计意义上的“持续经营”初见端倪。

在合股公司中，由于管理者并不向企业注入 100% 的财务资本，因此我们预期监督将普遍存在。第一家合股公司——俄罗斯公司就存在着账簿记录（史料记载其账簿记录在伦敦大火中遭到严重破坏），而且存在着定期审计。实际上早期的合股公司是由股东（合股公司成员）进行的审计普遍存在，也曾有专门的著作专门描述一家合股公司 1768~1816 年的会计和控制系统（Watts 和 Zimmerman 1983）。Ma 和 Morris（1980）曾检索过澳大利亚和英国这两家合股银行的账簿记录，发现这些银行保持有完整的账簿记录而且账簿记录已经经过了董事或从全体股东中选择的委员会进行的审计。这里请注意：首先，审计本就是作为一种监督机制而存在，如 Jensen 和 Meckling（1976）认为审计是可以增加企业价值的监督活动之一，所以可以认为在合股公司中监督的存在性；其次，这种情况发生在 1844 年英国《公司法》颁布之前，也就是说，监督是自发的，而不是法律强迫的。此外，虽然直接观察会计信息的作用是困难的，但一些历史事件则

^① 刘逖（1999，P3）认为第一家合股公司是 1551 年英国的莫斯科（MUSCOV）公司，向公众发行了面值 25 英镑，总值 6000 英镑的股票。

可以作为旁证^①说明合股公司中会计信息提供的存在性：①1620年，“五月花”船在科德角登陆时，船员认为“司库”马丁先生失职了，原因在于“不能够也不愿意提供任何账目资料”，其后，总督布雷德福收到当时“五月花”船上的商人马斯·韦斯的信件，要求“给当时的所有人提供我们的钱如何花掉的尽可能详细的账目”；②当1692年普利茅斯公司和马萨诸塞海湾公司合并为马萨诸塞州时，该州司库的第一件事就是接受原来两家公司的各自账目和有关资产余额；③在阿姆斯特丹的合股贸易公司中，董事们因为得不到有关所获战利品和出售船只的适当报告而要求更换原来的簿记员戴爱克曼。

5. 股份有限公司的早期发展^②及有关证据

意大利“康美达”（Commenda）合股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先驱（Chatfield 1977, Chapter7）。在文艺复兴时期，为了应付教会规定的、严禁货币生息的高利贷法令，投资者将他们拥有的现金委托给外贸商人，从而按比例分享利润。在“康美达”企业的契约中，规定贸易合伙人对合营公司的债务负有全部责任，而不直接参与经营活动的投资者只在投资额范围内承担（有限）风险并参与分享利润。从后半部规定看，这已经与现代股份有限公司并无什么不同，区别只是对主要投资者上。1673年，法国的《萨瓦里法典》对意大利式的公司设立了特别条款；在英国严格的连带责任推迟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出现。1600年伊丽莎白 I 世颁发特许证成立东印度公司。开始东印度公司发行有限期限的股份，筹集资金进行海外冒险，将每次航行作为一次独立的冒险活动并用新的方式补充已认资本^③。这意味着：①只有一次航海结束时，持有股票的人才可能进行转让，这样股票的可转让性就受到时间性的限制；②如果想进行投资，也得等到下次航行时。东印度公司前后进行了113次航海贸易，持续60年^④。1657年，《新公司成立的特许条例》颁布，从此确立了永久性资本投资原则以及与之相关的清算前个人股份转让（而非抽回）原则。我们认为，个人股份的可转让又衍生出以下问题：①股东投资回报（return on investment）概念，即从利润中支付股息（必须有利润），同时摒弃了原来可能的“投资回收问题”；②个人股份的转让需要一个市场——资本市场；③个人是否转让股票取决于能否赚取理想的报酬，因此会计信息尤其是利润信息应该得到投资者的关注。

（四）会计信息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的总结：作为一种“共同知识”

通过以上的论述，我们可以初步了解到会计信息在公司治理中所发挥的作用。尽管如此，我们还必须进一步的指出，会计信息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其实首先体现为一种“共同知识”的作用。何谓“共同知识”？如果假设两个博弈参与者 A 和 B 进行博弈，这个博弈要求：①A、B 都是理性的；②A 知道 B 是理性的，B 也知道 A 是理性的；③A 知道“B 知道他（A）是理性的”，B 也知道“A 知道他（B）是理性的”……如此

① 这些历史事件摘自 Previts 和 Merino (1979, Chapter1)，同时参考刘长文 (1985) 译稿。

② 主要参考 Chatfield (1979, Chapter7)。

③ 参见 Littleton, 1966, P211。

④ 这里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非常令人感兴趣的问题，东印度公司是否算持续经营？我们认为，持续经营应该是先验的，而不是后验的。

循环无尽。如果无限个环节和“链条”中任意一个“链结”出错，博弈结果将会出现逆转。换言之，理性要成为共同知识（common knowledge）。下面，本部分将通过一个寓言和一个众所周知的博弈来进行类比与解释。

1. 皇帝的新装

首先，我们可以通过一个我们耳熟能详的故事——“皇帝的新装”，展示“共同知识”的概念，并进行类比，揭示会计信息所具有的共同知识的功效。

“从前，有个皇帝有喜欢穿新装的怪癖。两个骗子看准了皇帝的心思，声称他们能‘织出人间最美丽的布’，‘而且缝出来的衣服还有一种奇怪的特性——任何不称职的或愚蠢得不可救药的人，都看不见该衣服’。于是，骗子扭捏作态地比画织布。从皇帝到大臣，再到朝廷大小官员，谁都自欺欺人。老百姓最初也只得说假话。当一个天真无邪的小孩子说出了真话后，所有的老百姓都说出了真话。而皇帝和大臣们硬是装模作样，直至游行大典举行完毕”。

在这则故事中，说“看不见”是一句真话，但在骗子的近乎“诅咒”般的话语和利益关系的“利诱”下，“谁也不愿意让人知道自己什么也看不见，因为这样就会显出自己不称职，或是太愚蠢”。

2. 脏脸博弈

下面我们再借助于博弈论中的“脏脸”博弈^①进行简要说明：

“有三个人，每个人的脸都是脏的。设定没有任何一个人有镜子，因此每个人只能看到别人的脸是脏的，但无法知道自己的脸是否脏的。”

此时，如果三人之外的“自然”告诉他们三人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你们三人的脸至少有一人是脏的”，假定三个人都具有一定的逻辑分析能力，那么至少将有一人能够确切地知道自己的脸是否是脏的！

下面先进行简单的推理，然后再引出“脏脸博弈”在“公司治理和会计信息”领域内的应用（为了论述方便，我们将三个人进行人为排序，并依次命名为 A、B、C）：

（1）A 只能够看到 B、C 的脸是脏的，这符合“你们三人的脸至少有一人是脏的”的描述，因此 A 无法确切地告诉“自然”自己的脸是否是脏的；但这隐含着 B、C 的脸不可能都是干净的，否则 A 若观察到 B、C 的脸都是干净的、那么 A 就可以果断地判断出自己的脸是脏的，即 A 不可能不能够确定自己的脸是否脏的。

（2）B 得知 A 无法确切地说出自己的脸是否是脏的，得知“B、C 的脸不可能都是干净的”这一推论，但他同时又看到 C 的脸是脏的，这符合“你们三人的脸至少有一人是脏的”的描述，因此 B 依然无法确切地说出自己的脸是否一定是脏的。

（3）C 根据 A、B 不能够确切地说出他们各自的脸是否一定是脏的已知事实，肯定可以推断出自己（C）的脸一定是脏的。推理如下：

联系（1）、（2）进行反向推理，由于①“A 无法确切地告诉”自然“自己的脸是否是脏的，隐含着 B、C 的脸不可能都是干净的”；②“若 C 的脸是干净的，那么 B 一

^① 脏脸博弈问题最早由 Littlewood, “Mathematical Miscellany”, 1953 (Edited by Bollobas) 提出，本章参考的是谢识予，《纳什均衡论》，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

定能够确切地知道自己(B)的脸是脏的”。但是B无法作出判断的事实,等于给C传递了一个信号,C根据A、B共同传递的信号,判断自己的脸一定是脏的。

“脏脸博弈”告诉我们,“你们三人的脸至少有一人是脏的”这句话,将三个人各自(respective)具有的具体知识(particular knowledge)——“至少有一人是脏的”,转变为“共同知识”(common knowledge)——三个人都知道“至少有一人是脏的”。共同知识的出现影响到最终的博弈结果——所有人知道自己的脸是脏的。

3. 启示

实质上,会计信息的公开披露,正如“皇帝的新装”故事中的“小孩指出皇帝什么也没有穿(一丝不挂)”、“脏脸博弈”中的“你们三个人的脸至少有一个是脏的”一样,具有“共同知识”的功效。对于上市公司的会计信息披露,尽管作为投资者,无一例外地希望公开披露的会计信息既具有可靠性,又具有相关性,但是能够完美解决相关性和可靠性的关系,确保会计信息披露具有确当的充分信息含量(sufficient information content),只属于一种理想状况。这样的理想状况更多的是我们分析问题所进行的抽象,但在交易费用存在和投资所面临的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几乎不可能存在。更多的情况是,投资者所得到的、公开披露的会计信息,其实并不具有“充分信息含量”。公开披露的会计信息,信息含量和相关性其实并不能够如投资者之愿,至少不可能与所有投资者的决策相关。20世纪80年代以来,全球范围内改进财务报告的呼声此起彼伏、甚嚣尘上(AICPA 1994, Wallman 1995.09、1996.06、1996.12、1997.06, FASB 2000等)就是明证。但是,相关性的缺失,并不能够成为我们彻底否定会计信息披露机制存在的理由。原因在于:只要会计信息具有可靠性^①,会计信息作为一种“共同知识”的功效就可以得以发挥,会计信息系统就有存在的必要——正如AICPA(1994)所指出的,“并没有投资者因为现行财务报告模式的相关性下降而决定采纳一种新的报告模式加以替代”。这里,进一步和我们之前所提出的“反映真实是会计的基本职能”(葛家澍、黄世忠 1999)、“可靠性是会计信息的基本属性……宁可不说话,不可说假话”(葛家澍 1999)形成了相互印证。

值得说明的是,我们注意到“财务报告披露的会计信息的信息含量降低”和“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披露的会计信息的信息含量降低”这两个表述之间的区别。如果属于前者,我们可能就需要从改革现行财务会计与报告模式入手;若属于后者,则我们往往并不必否定现行财务会计与报告模式,而更多地应该从改进现行财务会计与报告模式的传递手段和传递方式上入手——如鼓励因特网上的财务报告披露等,强化财务报告披露的及时性,避免财务报告披露滞后所导致的、财务报告信息被“清空”(emptied)的现象。

^① 实际上,财务会计是一种主要反映企业历史财务信息(Looking-back)的信息系统,强调客观性和可验证性。